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新疆自治区

险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839.24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707.26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669.13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44.32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79.7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7.08%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12%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55.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29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新疆自治区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124.26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113.75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32.94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0.31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26.5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3.02%
		时效指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1%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三个月定期存款整存整取牌告利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68.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新疆自治区

险种名称				工伤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25.17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21.73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24.85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51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8.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8.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2%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或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加额度	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加额度不低于 125元/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7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新疆自治区

险种名称				失业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40.72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3.23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31.83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26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78.1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69.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17%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或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金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比值		失业保险金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29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